

债券代码：115417.SH

债券简称：23 大兴 01

债券代码：241066.SH

债券简称：24 大兴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 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兴发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的“23大兴01”和“24大兴0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6,846,412.64万元，占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4.31%。其中，对北京兴业富民置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926,592.64万元，占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1.6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北京兴业富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的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被担保人的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被担保人实际控制人	无
被担保人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债务明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对北京兴业富民置业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92.66亿元，无逾期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借款金融（亿元）	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本 公	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126	36.91	2022.11.15	2027.11.9
	农业银行	保证		3.00	2022.11.15	2027.11.9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借款金融（亿元）	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司	大兴支行					
	中国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6.00	2022.11.15	2027.11.9
	建设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6.00	2022.11.15	2027.11.9
	交通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9.00	2022.11.15	2027.11.9
	农商行 大兴支行	保证		9.00	2022.11.15	2027.11.9
	邮储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6.86	2022.11.15	2027.11.9
	民生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6.00	2022.11.15	2027.11.9
	农业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37	2022.12.19	2027.11.9
	工商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1.47	2023.1.16	2027.11.9
	工商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1.10	2023.1.20	2027.11.9
	建设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36	2023.3.20	2027.11.9
	中国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36	2023.3.20	2027.11.9
	交通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35	2023.6.20	2027.11.9
	农商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35	2023.6.20	2027.11.9
	交通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15	2023.6.29	2027.11.9
	农商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15	2023.6.29	2027.11.9
	邮储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05	2023.8.9	2027.11.9
	邮储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68	2023.9.19	2027.11.9
	工商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1.40	2024.2.1	2027.11.9
	工商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40	2024.2.7	2027.11.9
	工商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94	2024.3.19	2027.11.9
	工商银行 大兴支行	保证		0.50	2024.6.19	2027.11.9
	工商银行	保证		0.79	2024.9.20	2027.11.9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借款金融（亿元）	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大兴支行					
	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0.83	2024.12.20	2027.11.9
	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0.57	2025.1.2	2027.11.9
	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0.75	2025.3.20	2027.11.9
	农发行大兴支行	保证	240	17.30	2023.9.15	2038.9.14
	农发行大兴支行	保证		0.70	2023.12.8	2038.9.14
	交通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8.00	2023.12.11	2038.9.14
	民生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10.00	2023.12.8	2038.9.14
	建设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6.00	2023.12.8	2038.9.14
	邮储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1.00	2023.12.27	2038.9.14
	农业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5.00	2023.12.27	2038.9.14
	光大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3.00	2023.12.27	2038.9.14
	农发行大兴支行	保证		3.00	2023.12.28	2038.9.14
	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10.00	2023.12.29	2038.9.14
	农商行大兴支行	保证		25.00	2024.1.2	2038.9.14
	兴业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3.00	2024.1.4	2038.9.14
	光大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7.00	2024.1.19	2038.9.14
	农发行大兴支行	保证		40.00	2024.1.19	2038.9.14
	邮政储蓄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4.00	2024.1.19	2038.9.14
	兴业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13.00	2024.1.31	2038.9.14
	交通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5.60	2024.3.15	2038.9.14
	农发行大兴区支行	保证		19.40	2024.3.15	2038.9.14
	农发行	保证		2.61	2024.5.30	2038.9.14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借款金融（亿元）	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大兴区支行					
	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3.00	2024.5.31	2038.9.14
	邮政储蓄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3.00	2024.5.30	2038.9.14
	农发行大兴区支行	保证		0.46	2024.6.18	2038.9.14
	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0.80	2024.6.19	2038.9.14
	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保证		0.40	2024.9.20	2038.9.14
	农发行大兴区支行	保证		1.90	2024.9.20	2038.9.14
	农发行大兴区支行	保证		1.59	2024.12.20	2038.9.14
	农发行大兴区支行	保证		1.30	2025.1.16	2038.9.14
	农发行大兴区支行	保证		0.40	2025.3.20	2038.9.14
	农发行大兴区支行	保证		1.86	2025.3.20	2038.9.14
合计		-	-	292.66	-	-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和审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整体而言，发行人对外担保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后续将对被担保企业偿债能力持续跟踪，如发现不利变化将提前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约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的“23大兴01”和“24大兴0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